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、噪声智能感知研判站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瑞森新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888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49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噪声地图计算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图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5.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噪声地图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113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96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噪声地图建设配套实施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113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96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